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销售合同信用保险条款
(众安备-信用【2014】主 3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保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品或服务销售合同（“销售合同”）：

（一）买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设立、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誉良好的境内自然人。

（二）买卖双方通过网络销售平台订立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并明确约定了交易标的和付款方式等主要合同内容。

（三）网络销售平台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设立、运营的互联网平台并载明于本保险合同。

试销合同和寄售合同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之内。

第三条 销售合同中的买方或其它第三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销售合同中的卖方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订立销售合同，且在按销售合同约定向买方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后，由于下列原因引起被保险人应收账款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法人买方破产；
- （二）自然人买方失踪或死亡；
- （三）买方拖欠应收账款。

买方超过销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及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等待期，仍未支付或未付清应收账款。如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买方超过任何一期款项的应付款日之后的等待期，仍未支付或未付清应收账款。

“等待期”是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等待期自被保险人指定的应还款日后一日开始起算，具体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销售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违反销售合同义务的行为或违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依法或依照合同可以采取救济措施减少损失时, 仍怠于采取救济措施或继续履行销售合同导致的损失或扩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明知或应当知道买方的偿付能力或还款意愿存在严重问题或障碍, 仍继续履行或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五) 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六)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七)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 尚未完全提供商品或服务部分对应的报酬;

(二) 买方在约定还款日之后, 保险人赔款支付日之前归还的款项或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规定、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的约定, 以划扣、冻结、抵消、执行第三人担保合同等方式获得的回款或金钱利益;

(三) 被保险人向关联方或与直系亲属间的交易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申报的交易或申报后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销售合同下的损失;

(五) 买方信用限额被撤销后, 被保险人仍继续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损失;

(六)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的任何利息收入、罚款、罚金等损失、费用;

(七) 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九条 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十条 买方信用限额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向买方进行交易所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买方信用限额由保险人确定并记载在保险合同中, 买方信用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可循环使用。

买方超过销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及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等待期, 仍未支付或未付清应收账款的, 则针对该买方的信用限额立即撤销。

保险人有权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修改或撤销该买方信用限额, 并告知其原因, 上述修改或撤销适用于该通知签发日期以后签署的销售合同。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销售合同申报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应在每个月 10 日前将上月签署的销售合同, 按照保险人确定的格式和要求如实向保险人书面申报。

第十三条 对于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的销售合同, 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

报。但若补报的销售合同已经发生损失或可能引起损失的事件已经发生，保险人对此部分损失不承担责任。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对未支付保险费所对应的销售合同下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每月按照投保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申报的销售合同金额或载明于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计算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保险费} = \text{销售合同金额} / \text{累计赔偿限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被保险人与买方的历史交易及预期，以及被保险人和买方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审查销售合同及有关单据，经常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督促买方及时付款，避免和减少损失。若因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措施而使损失发生或扩大，保险人对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保险人不同意承保外，投保人应将适合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所有销售合同全部投保。若投保人未履行本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准许保险人在必要的时候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账册、合同、与买方的往来函电等资料，并予以必要的协助。若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约定义务，影响保险人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赠与、放弃、抵押、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若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有效期内，如买方的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买方人就销售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当事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并取得书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买方请求给付及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索赔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如知悉下列情况，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填报《可能损失通知书》：

（一）法人买方已破产或自然人买方死亡、被法院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出现其他无力偿付债务的情形；

（二）买方逾期一个月未付或未付清应收账款。

在向保险人填报《可能损失通知书》后，被保险人若全部或部分收回欠款，不论此时保险人是否已经赔偿，均应立即如实书面告知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约定义务，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金额或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若发生法人买方破产、或自然人买方死亡、被法院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出现其他无力偿付债务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在获悉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若因买方拖欠应收账款而引起损失，被保险人应在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截止且等待期结

束后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需尽可能提供下列单证或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有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商业发票；
- (三) 银行或商业汇票、本票、支票；
- (四) 与买方的有关往来函电或交易过程说明；
- (五) 被保险人已履行销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证明文件；
- (六) 买方拒绝付款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 (七) 若存在销售纠纷，应提供能确定被保险人无责任的证明文件；
- (八) 若法人买方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自然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则提供相关的司法证明文件；
- (九)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情况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造成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被保险人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自被保险人提交完整的索赔资料、保险人受理索赔案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决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若损失大于买方信用限额，保险人按买方信用限额及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赔偿百分比赔偿；若损失小于买方信用限额，保险人按实际损失及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赔偿百分比赔偿。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有付款担保的交易合同，或存在销售纠纷的销售合同，本保险合同按以下原则处理赔偿事宜：

(一) 对于有付款担保的销售合同，在担保人完全履行担保协议以前，或法院、仲裁机构对担保人做出判决、裁决以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以定损核赔；

(二) 因销售纠纷引起买方不付应收账款的，除非经保险人书面认可，在销售纠纷完全解决并且被保险人与买方均对解决方案表示书面认同之前，均不予以定损核赔。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买方对有关债务存在争议时，对于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鉴定费用，只有被保险人的权益最终全部或部分获得，保险人才负责赔偿，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但同一赔案中上述费用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赔偿金额的 30%。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人履行保险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赔偿金额范围内按以下约定办理：

(一) 将赔偿所涉及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销售合同价款和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

(二) 将赔偿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以及该交易标的有关的单证、票据及担保转让给保险人；

(三) 协助保险人向买方、买方的担保人或任何其他可以追索的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约定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追回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除法律法规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不得退保。

定义

第四十二条 定义

破产：指作为法人机构的买方被法院宣告破产，或已接到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的判决或裁定

死亡：指作为自然人的买方死亡或被法院宣告死亡

失踪：指作为自然人的买方被法院宣告失踪。

关联方：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以下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直系血亲：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等。

试销合同：指买卖双方订立的，由出卖人交付商品给买受人试用，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后承认购买并支付价款的买卖合同。

寄售合同：指厂家委托商家进行商品销售，销售收入及未销售完的商品均归厂家所有，由厂家向商家支付报酬或佣金的合同。